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购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扎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确保购机者公平、公正享受国家购机补贴优惠政策，特制定以下购补投诉处理制度。

一、建立投诉渠道。农业、财政、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落实专门的职能机构，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通过媒体向社会广泛公示。

二、落实专人负责制。农业、财政等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接待处理购机补贴中的用户投诉和政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三、建立购机补贴举报投诉登记、调查、取证、处理、回复、建档备查制，扎实做好用户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

四、认真做好购机补贴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特别是要对线索清楚、问题严重、影响面广的举报投诉，必须及时重点核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查处结果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五、严格举报投诉核查信息反馈。对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批转的举报投诉，必须做到迅速查核，及时处置。

六、做好举报投诉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举报、投诉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及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可采取直接回复、约谈等方式。

投诉电话：0835---3233145 （区农业局）

0835---3222606 （区财政局）